

#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 关于公开征求《开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有效防范化解全县重大安全风险、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我局对《开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江府发〔2022〕24号）进行了修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川委发〔2025〕8号）《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达市委发〔2026〕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代拟了《开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8日，反馈意见请发送至电子邮箱:515355962@qq.com，联系电话:17738381776。

附件：《开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

**附件：**

# **开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防范化解全县重大安全风险、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川委发〔2025〕8号）《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达市委发〔2026〕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会议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委、县政府应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包括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具体分级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 应急预案体系**

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地各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相关支撑性文件。县委、县政府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成。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级层面指挥体制**

县委、县政府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出部署，充分发挥现有县级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或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统一指挥应对。根据事件级别，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和临时党组织，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体系，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

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县级层面与相邻县（市、区）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2 乡镇（街道）及以下层面指挥体制**

乡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

村（社区）应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相邻乡镇（街道）应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 **2.3 专家组**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建立卫生应急专家库；开江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建立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矿山、危化、工贸、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等行业领域应急专家库；县委网信办牵头负责建立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领域专家库；其他部门（单位）牵头建立本行业领域专家库。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可充分发挥我县多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业人员作用，为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

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地各部门应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登记、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登记。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公路重大基础设施、铁路干线、超（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重大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数据中心、调度指挥中心及重要人防设施等关键基础设施，应依法强化风险评估或安全评价（评估），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对措施。

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畅通。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

属地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各地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及时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辨识、监测，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预警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 **3.2.2 预警**

全县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按照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县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授权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

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准确并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风险提示函、应急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和医院、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相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有关活动、错峰上下班等防范性、保护性措施。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社会安全事件预警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3.3 处置与救援**

####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规范和加强全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经开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要求及时有效进行先期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应通过 110 公安报警电话、119 消防报警电话、120 医疗救护电话等渠道报告。

（2）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逐级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特殊情况下可按规定越级上报。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后，除极特殊情况外，县委、县政府应在 15 分钟内口头或书面如实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其中，涉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抄送市应急管理局，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抄送市卫生健康委，涉及生态环境事件的抄送达市生态环境局，涉及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可能影响社会大局稳定事件的抄送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涉及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抄送市委网信办。突发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抄送市公安局、达州国安局。

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在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应在 15 分钟内口头或书面如实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严禁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部门（单位）和企业。

（3）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单位）、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特殊领域、涉侨、涉外等突发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3.2 响应分级**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级标准、启动条件和程序在县级有关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一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提出启动建议，报县委、县政府或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二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提出启动建议，报县委、县政府或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三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提出启动建议，报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决

定；四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单位）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

乡镇（街道）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县级层面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事态可能扩大，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可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 **3.3.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县委、县政府或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处置。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共同的上一级党委、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必要时，报请市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县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时，组建县、乡镇（街道）联合指挥部，统一组织现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调度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地方党委、政府或成立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

当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到突发事件现场时，县级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其领导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应急救助等处置工作。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有关部门（单位）视情况给予支援支持。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处置措施应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县级层面应对时，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在事发地先期处置的基础上，迅速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负责人、医疗专家以及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必要时协调动用武警和民兵应急力量；

（2）及时向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含工作组）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提出阶段性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3）研究决定事发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提出

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县委、县政府决策；

（4）研究提出需要以县委、县政府名义报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事项建议；

（5）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配合市委、市政府或负责牵头处置的省级有关部门发布信息。

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对借机编造发布谣言，引发群众焦虑恐慌，扰乱正常救援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严厉打击。

### **3.3.6 紧急状态**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宣布全县进入紧急状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政府或

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单位）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及时撤销，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突发事件复发。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有关事发地党委、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加强心理援助、法律服务、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及时返还，对征收、征用财产按规定给予补偿。

#### **3.4.2 调查与评估**

有关事发地党委、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派出调查组或县委、县政府授权相关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单位）牵头组织调查。组织参与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较大及以上或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发事件，县级层面按规定配合协助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调查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调查与评估。

各地各部门（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一年度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加强形势分析和趋势研判；县应急

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3.4.3 恢复重建**

按照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原则，坚持“争取中央支持、省市统筹指导、灾区作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强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整合、效能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根据事件级别和受损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医疗卫生、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县政府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民政、公安、交通、经信、住建、水务、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事发地党委、政府恢复重建工作。

需要市委、市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技术指导等援助的，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请求。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

（1）开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全县应急救援骨干力量，应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各地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将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应急力量作为应急处置与

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县级层面建立一支不低于 5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建立一支不低于 20 人的应急队，村（社区）建立一支不低于 10 人的应急分队，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2）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

（3）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合作。按照国家、省和市级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县内有关专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交流与合作。

## 4.2 财力支持

（1）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经开区、乡镇（街道）应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县级层面所需应急装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资金由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县级年度预算。国家、省级、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县级层面申请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予以支持。县级启动应急

响应的，由县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相关经费保障。县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相关经费保障。

（2）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 **4.3 物资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构建全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加强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县委、县政府应按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与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

装备的生产、供给。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统筹公路、邮政、快递等运输和服务方式，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 县发改局、县文体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通讯运营商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 县经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 **4.5 科技支撑**

(1) 注重科技赋能，加强应急管理基础科学、重点行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强化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应用，研发推广新

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具，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2) 大力推广应用省、市建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加强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 **4.6 医疗保障**

完善医疗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医疗物资储备。卫生健康部门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医疗人员、车辆和工具的优先调度，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工作。建立“平急两用、按需调用”的资源共享机制，提高医疗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快速医治。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原则上以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或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乡镇（街道）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要求修订和发布预案。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

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应急预案。

村（社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

## **5.2 预案衔接**

全县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县总体应急预案及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与县应急局协调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 **5.3 预案演练**

县级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乡镇（街道）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强化演练评估。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

容做出调整，原则上每 1 至 3 年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5.5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等工作。乡镇（街道）应针对本地特点开展预案宣传和培训等工作，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技能，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5.6 责任与奖惩**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开江县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开江县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一、事件处置类

序号	分类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县级部门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	开江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开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3		开江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4		开江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5		开江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
6		开江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7		开江县重大植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8		开江县多灾种叠加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9	事故灾难	开江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0		开江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1		开江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2		开江县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县公安局
13		开江县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局
14		开江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经信局
15		开江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16		开江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自来水公司
17		开江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开江生态环境局

18		开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开江生态环境局
19		开江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开江生态环境局
20		开江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
21		开江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2		开江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县经信局
23		开江县火灾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局
24		开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25	公共 卫生 事件	开江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26		开江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27		开江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畜牧中心
28		开江县应对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29		开江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
30		开江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县民宗局
31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县财政局
32	社会 安全 事件	开江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财政局
33		开江县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
34		开江县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体旅游局
35		开江县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县经信局、县发展改革局
36		开江县粮食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局
37		开江县既有房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38		开江县工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县工业安全生产指挥部

## 二、应急保障类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1	开江县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局
2	开江县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县融媒体中心
3	开江县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
4	开江县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5	开江县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6	开江县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保障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开江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
7	开江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邮政分公司
8	开江县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县红十字会
9	开江县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开江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资中心、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

10	开江县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县红十字会
11	开江县突发事件能源供 应保障应急预案	县经信局	县国资中心、县人武部、武警开江中队